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
SKYFAME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A). 重選余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金志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王凱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溫曉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崔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重選唐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G).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不時修訂）（「**細則**」）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股份（「**股份**」）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4(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伸延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內；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細則，其納入並合併了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c) 董事會特此授權簽署、執行和交付所有此類文件、文書和協議(包括在需要時加蓋公司公章)，並採取其可能採取的所有此類行動或事情 認為實施本決議(a)段所設想的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事項是必要的、適當的、可取的或有利的。」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公司秘書
黃天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斌先生、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温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